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并相应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调整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有关的安排。

独立董事：谢春璞、何彦峰、陈思平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